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63,139,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56,833,95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1.5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2,861,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9.6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118,461,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8,567,080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7572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5.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8.68元/股调整为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自2025年1月24日起，“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由6.36元/股调整为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118,461,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8,567,080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3.75726%。

（二）自2020年9月14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63,139,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56,833,95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1.5010%。

（三）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2,861,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9.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1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3,350		4,293,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5,714,984	5,284,474	550,999,458
总股本	550,008,334	5,284,474	555,292,8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

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0日。

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8575元/张（即合计101.85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上述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已满足“科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226÷365=1.85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48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科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

相应的“科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

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

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科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5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科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9日收盘价为134.4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4.3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39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75.7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21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未有“芳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芳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未有“芳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4.3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39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5%。

截至2025年9月30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75.7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2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06/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0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173,053	-	510,173,053
总股本	510,173,053	-	510,173,053

注：自2023年4月3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累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3,3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公司将就前述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3,3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2,337,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3,777,702股
持股比例	4.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777,7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5日
减持数量	1,4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24～6.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99,750.00元
减持比例	0.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22,337,7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回收的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0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94,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665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期间

公司可转债回售金额为1,000元），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05,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合计共有12,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1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为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三）华海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1月2日发放。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合计共有12,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1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5%。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94,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665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9%；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05,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变动情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6,098,818	361	41,152,263	1,497,251,4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52,263	0	−41,152,263	0
合计	1,497,251,081	361	0	1,497,251,442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共计41,152,263股已于2025年9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10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瑞西奇拜单抗（研发代号为：HB0034）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mg（2ml）/瓶

申报适应症：用于治疗成人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PP）发作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50010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3月，公司HB0034注射液用于治疗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急性发作的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平行对照的关键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和所有次要疗效终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2025年8月，公司HB0034注射液被纳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优先审评品种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产品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0号）。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HB0034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eneralized pustular psoriasis，GPP）是一种罕见、可危及生命的、系统性中性粒细胞性皮肤病，发作时主要表现为全身红斑和脓疱并伴随全身系统性炎症症状，如发热、关节痛、肌痛、C反应蛋白升高、白细胞增多等。GPP的急性发作与死亡直接相关，若不及时控制可能会导致败血症和多系统器官衰竭，危及生命，因此治疗GPP的当务之急便是控制急性发作，亟须快速控制急性发作的治疗手段。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已于2023年被纳入中国《第二批罕见病目录》。

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国内企业自研的靶向IL-36R抗体获批上市。HB0034作为国内首个自研创新抗IL-36R抗体，可通过抑制IL-36通路发挥抗炎的生物学效应。根据研究分析结果显示，相比于安慰剂，HB0034单次静脉给药后的第1周GPP发作患者的皮肤脓疱得到明显清除，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安全性方面表现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此外，公司的HB0034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用于治疗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P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6号）。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34注射液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2,68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经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同时药品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亦有可能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注册申请等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5年9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903,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8.4903%；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24,38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89%。

● 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094,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91.509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8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